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榮 邦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榮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929,127元，
0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0,0
09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10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13 診斷證明書（急性腦梗塞）、醫療費收據、財團法人金融聯
14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收入月報表、財政
15 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6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
18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9 第5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20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21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22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4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5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6 主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科維